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公告编号：2017-065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8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133号城建大厦21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3,550,4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16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兰建新先生、独立董事王新安先生均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赵明方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3、董事会秘书李若帆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3,528,851	99.9882	21,600	0.011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17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4,055,952	99.4702	21,600	0.529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秦明律师、常娜娜律师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二〇一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2 日